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董事會會議日期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封鎖隔離措施，影響審核過程，並導致(i)延誤向本公司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之中國若干地區之附屬公司索取所需資料及安排現場審核工作，特別是秦皇島市及長沙市；及(ii)延誤應收、應付賬款確認書及銀行確認書等的收發。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在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之刊發日期。

為避免本公司股份交易受影響，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充足資料，以便作出知情之投資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有關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其將於較後日期刊發之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所披露之相關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徵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